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

1. 黃愛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崔志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周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5. 曾程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愛春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四十八歲，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黃先生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黃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且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曾擔任福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廣東房地產開發公司）的高級財務官。

本公司已就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黃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10,000港元之薪酬。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履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Mtafi Rachid Rene 先生（「**Mtafi 先生**」）因其個人業務發展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Mtafi 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 Mtafi 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崔志仁先生（「**崔先生**」）因其個人業務發展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崔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崔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翊先生（「**周先生**」）及曾程楓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周先生及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四十二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並已完成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EMBA**」）。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現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曾先生，四十歲，持有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的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曾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先生於會計、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企業銀行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先生多年來先後在國際會計事務所、國際銀行和商界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曾先生現為一所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和董事。

周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並無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期應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周先生及曾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有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周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周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每曆月15,000港元之薪酬及每曆月10,000港元之薪酬。周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之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考慮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而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檢討有關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及曾先生各自(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有關上述周先生及曾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及曾先生履新。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先生及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曾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主席）、賈永強先生及黃愛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